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药处罚〔2025〕73号

当事人：玉田县大安镇明康药房

2024年12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大安镇明康药房进行检查，发现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投资人、制作现场笔录、提取现场照片、药品进货票据、销售记录和库存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其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12月24日，当事人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大安镇辛庄村对外销售药品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药房进行检查，发现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仍对外销售药品。经执法人员核对该药房库存药品、计算机销售记录与票据，发现该药房自许可证过期后共销售药品31种，共计383盒，货值金额13261元。执法人员依法对剩余37种药品，共计323盒采取扣押强制措施，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经营药品获利13261元，货值金额共计22378元，当事人提供了药品进货票据、销售记录和库存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投资人的身份信息。
3. 2024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大安镇明康药房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提取的现场照片、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药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后销售药品。
4. 药品销售记录、库存记录，证明当事人药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后销售药品的违法所得及货值金额。
5. 药品的进货票据，证明涉案药品系从合法渠道购入。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



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2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销售药品。”、第二款“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销售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曾取得过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药品质量符合标准，且能够在案件调查进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减轻情形“9. 具有本《基准》从轻情形，即便从轻行政处罚，处罚结果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明显不当，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责令关闭
- 2、没收药品 323 盒（详见财物清单 20240051）

3、没收违法所得 13261 元

4、罚款 1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